

阳泉市生态筑基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更好地融入和服务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实施生态筑基战略，建设山清水秀、绿色发展的新典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按照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出发点，以阳泉市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路径，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破解生态难题，涵养生态资源，发展生态经济为抓手，打好三大保卫战，统筹做好“两河四山一泉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和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加快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打造晋东生态功能核心区，拱卫首都生态安全。

二、主要目标

到2024年，SO₂稳定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国考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质，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深化“两河四山一

泉域”生态修复治理和生态市建设，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4.25万亩，基本构建起以“两带两屏”为主体的生态空间格局。制定出台《阳泉市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生态经济发展取得新突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质量	森林覆盖率（%）	—	—	25.87
		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比例（%）	26.14	26.14	26.14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11.92	11.97	12
		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公顷）	—	—	—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省定任务	省定任务	省定任务
		PM _{2.5} 年均浓度			
		重污染天数比例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0	0	0
	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0	
	环境治理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0	9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53.64	61.59	68.37
		城镇污水处理率（%）	100	100	10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产业结构转型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
		绿色生活	城镇居民日人均生活取水量（升/天）	—	—
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	—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坚决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能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绿色发展，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积极推进阳泉市孟县上社14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谋划第二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2. 积极争取成为“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围绕全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的重要目标，聚焦协同气候投融资目标、“双碳”目标、污染防治目标、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目标，以碳减排项目为抓手，突出阳泉市甲烷控排、绿票通和矿山修复三大亮点，建设气候投融资国家试点城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

3. 建设甲烷控制排放山西省试点示范城市。制定出台《阳泉市甲烷排放控制实施方案》，构建煤炭行业甲烷排放监测和统计体系，探索开展煤炭行业甲烷减排项目 CCER 抵扣节能量指标、参与“碳中和”“碳普惠”机制相关研究，积极拓宽甲烷减排项目 CCER 使用渠道，开展煤炭行业甲烷减排技术及产业化示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气象局）

4. 开展扬尘整治行动。持续开展市域内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建筑垃圾渣土清运专项整治、物料运输扬尘专项整治、生活垃圾暂存和清运专项整治、城市及县城周边裸地专项整治、重点区域道路扬尘专项整治等行动，确保降尘量低于国家考核标准（9 吨/月·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警支队、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5. 加强臭氧污染管控。开展以臭氧污染管控为主要内容的夏季攻坚行动，制定PM_{2.5}和臭氧重污染应急方案，完善细颗粒物和臭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构建NO_x和VOCs治理技术体系，加大NO_x和VOCs的协同减排力度，到2024年末，确保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均值在2021年基础上下降15%，臭氧超标天数占全年总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4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

6. 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提高油品管控力度，实现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加快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火力发电、煤气供应、铝冶炼、稀土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一对一对接，加大涉气工业企业“一厂一策”的落实。加强机动车污染管控，落实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基本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完善县（区）、部门间协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和区域联动。健全污染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警预报分析的精准度。力争到2025年，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不出现人为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警支队、山西省

公路局阳泉分局、市气象局)

(二)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7. 推进“五水共治”，切实保障水安全。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和整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排查整治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日常监测，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深度治理工业废水，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实施城镇污水治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推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做好汛期污水直排管控；加快治理农村排水，治理沿河村庄直排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8. 实施水质提升工程。实施平定县南川河人工湿地生态治理工程，采用表流湿地和垂直潜流湿地相结合的人工湿地生态系统，改善平定县境内南川河水环境质量，缓解平定县南川河南坪考核断面水质不达标局面。实施郊区温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通过垂直潜流人工湿地对上游来水进行初步拦截强化处理，有效削减河道内污染物质，满足河道内水质主要指标达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后，回排温河。全面完成桃河、温河水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

局、市水利局、平定县人民政府、盂县人民政府、郊区人民政府)

9. 实施污水处理厂能力提升工程。新建日处理能力 1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同时建设桃河配套再生水管网 23km，将排出的尾水，作为桃河水系补水和西上庄电厂、平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企业的工业用水来源，中水实现全部利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平定县人民政府）

10. 完成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加快推进龙华口调水及相关配套工程，2024 年年底完成建设任务，改变我市城市供水单一水源现状，将龙华口调水工程建成精品工程、民心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11. 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和入河排污口排查。以各县（区）为单元，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全面建立辖区内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道管理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流延伸，推进河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2. 抓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老窑水治理。全面开展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加快推进娘子关泉域重点保护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平定县娘子关泉域温河河道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郊区娘

子关泉域重点保护区温河上游渗漏段治理工程（二期））。全面实施生态环境部试点示范项目阳泉市废弃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工程，建立一套封填报废井科学技术体系，以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保障阳泉地区的地下水和土地环境质量。积极推进郊区山底河老窑水、城区小河老窑水治理项目工程，查明煤矿老窑水的分布埋藏与循环储存条件，探索开展老窑水的治理工作，实现煤矿闭坑出流水无害化治理示范，有效遏制削减下游地表水和饮用岩溶水水质恶化。（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3. 合理确定滹沱河生态流量。以滹沱河为重点，根据《山西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开展滹沱河生态流量保障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4. 打造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用好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国字头”招牌和政策机遇，在固废集中产生区、煤炭主产区、基础原材料产业集聚区等领域，探索建立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模式，推动报废汽车拆解、废旧家电拆解等再制造产业发展，积极做好废钢、废铝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集群，打造一批“无废企业”，建设“无废城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5.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和风险评估，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定期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探索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开发建设”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16. 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持续推进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7. 推进耕地修复养护。加强被侵占耕地、受污染耕地的复垦与生态修复，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库休养生息制度，分类有序退出超载的边际产能。推进耕地提质增效，盘活农村低效用地。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开展省级高标准农田示范县和重点县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18.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开展空心村整治试点工作；依据乡村土地利用规划安排，科学划定农村居民点扩展边界，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缩并村”土地整治。多途径实施低效闲置用地的盘活利用。按照“宜建则建”的要求，促进当地居民增收，改善经济社会条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全力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体系，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水平，完善基层生态环境应急体系；严格涉重金属及尾矿污染防控，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尾矿与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重视新污染物和化学品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强化危险化学品管控；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核与辐射风险防范监管，做好电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加强核应急响应和辐射监测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

（四）推进落实“三线一单”

20. “三线一单”精准落地。加快构建以“两带两屏”为主体的空间格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划定环境管控单元，严格落实环境空间管控，积极引导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严格执行差别化环境政策，推动形成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开发区实施更严格的环保准入标准，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防止污染转移和过度开发，推动区域产业聚集化和绿色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五）加快“四大结构”调整

21. 打造绿色低碳产业新体系。放大比较优势，坚持先进煤电与新能源“两手抓”，推进工业赋能育新，构建多业支撑、多链互补的绿色低碳产业新体系。打造清洁能源供应基地。传统煤电方面，推进西上庄、坤宁现代化先进接续煤矿建设，大力实施煤矿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加快阳光电厂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项目建设。新能源方面，抢抓构建“先进煤电+新能源+储能电站”三位一体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加快孟县上社14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建设，争取早核准早开工。推动孟县梁家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从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储备项目清单纳入重点实施清单。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煤层气、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持续加强新能源发电并网和送出工程建设。推动新材料产业延链补链。碳基新材料方面，加快发展可降解材料，石墨烯、碳纤维、特种聚酯纤维等碳基新材料，招大引强龙头企业，尽快形成集群集聚。绿色建材方面，壮大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工业固废为基材的新型建材产业链。新能源电池方面，以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为重点，推动六氟磷酸锂、新能源电池小镇等项目建设，有序扩大以贝特瑞为龙头的负极材料产能，延伸隔膜、电解液添加剂等关联产业，吸引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项目落户。（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22. 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合理把握去产能力度和节奏，加快推进我市大型煤炭绿色供应基地建设，抓好煤矿建设项目开工。推进全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引入推广矸石充填开采、沿空留巷等绿色开采技术。持续做好生产煤矿煤质抽检工作。加快建设一批优质产能煤矿，力争先进产能占比提升至80%以上。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勘探采用变革，提高瓦斯综合利用水平。按照“高浓度瓦斯开发液化天然气和压缩天然气、低浓度瓦斯发电和工业利用、乏风瓦斯氧化摧毁和余热发电利用”的模式，进一步扩大和提高煤层气的利用范围和利用率。（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

23. 深化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用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政策优势，树立“大区域、大交通”的理念，实施交通强市战略。主动融入京津冀和山西中部城市群，加快中部城市群东翼起步。加快太旧高速（阳泉段）扩容改造。进一步完善铁路专用线与铁路干线路网的衔接，全市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铁路专用线全连通。加快西上庄煤矿铁路专用线、阳煤一矿货场改造、孟县东货场项目前期。配合做好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打通黄骅港等新的东向出海口，构建东纵铁路大通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24. 深化用地结构调整。提高用地效率，提升城镇功能，

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类棚户区（含老城区、城中村、危旧房）改造。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标准和对象范围，按照“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领、各方支持”的原则，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强化基础组织建设，发动小区居民通过协商形成共识，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在此基础上，顺应群众意愿，积极发展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助餐、保洁等服务，推动建立小区后续长效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一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25. 大力开展造林绿化。以林长制为抓手，以“两河四山一泉域”为重点，以科学绿化为遵循，持续推进国土绿化，确保全面完成省定年度新建绿地及公园绿地等任务。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发展绿色经济、林业经济，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6. 实施石太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石太高铁（山西段）沿线两侧1公里范围为整治重点。按照“半年见效、一年成景、两年成型”的目标，到2022年年底，初步建成石太高铁沿线（盂县段）山体破坏生态修复、企业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生态要素综合开发等一批重点工程，初步构建山西“东大门”生态廊道，2023年进一步巩固完善。（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人民政府）

27. 全方位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以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重点项目为支撑，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每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4.25 万亩。（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8.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积极开展矿山废弃地复垦修复工作，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以矿山修复造林绿化、水生态治理等为重点，全面促进矿区生态系统的恢复。（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七）积极发展新业态经济

29. 培育文旅消费新业态。加快文旅新业态培育，设计开发 5 个乡村旅游线路产品包，培育文化体验、乡村民宿、研学科考、红色教育、康养体育等旅游新业态，加强对旅游新业态的引导和管理。对接省智慧旅游平台大数据，打造阳泉旅游 APP，完善网上预订、支付、交流等功能，推动旅游便民化、智慧化。促进我市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促进旅游产业数字化，发挥高新技术对产品开发、模式创新的支撑作用。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热点，针对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方面重点施策，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升级。积极推动 2-3 个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创建，做优做强砂器、珐花器等非遗特色产品，提高文化产业增加值。重点打造荫营古镇、阳泉记忆·1947 文化园两个夜间旅游项目，适度增加娘子关、大宋温泉、藏山等 A

级景区夜间消费项目，试点推广夜间门票免费政策，逐步提升夜间旅游经济消费水平。重点做好国内知名文化旅游产业、产品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的组展及相关活动，全力推动文旅产品展示推介和落地交易。（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30. 积极培育农业新业态。以打造城郊农业升级版、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全面落实农业稳产保供安全责任，统筹考虑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生态的“三生”共融，以构建产业新体系、打造新模式、树立新理念、发展新业态、培育新主体为主要任务，聚力打造六品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三圈城郊都市农业发展新格局。以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发掘乡村新功能新价值，催生新产业新业态，实现“农业+”多业态发展。通过“农业+林牧+生态”治理，催生综合种养等循环型农业。通过“农业+初加工”流通，催生中央厨房、会员农业、礼品服务等延伸型农业。通过“农业+文化、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催生会展经济、创意农业、民宿服务、康养农业等体验型农业。以山区自然沟域为单元，打破行政区域界限，整村或多村整体开发，集成生态涵养、旅游观光、民俗欣赏、文化创意、科普教育等产业内容，发展绿色生态、产业融合、高端高效、特色鲜明的沟域产业经济带，重点规划建设孟县藏山翠谷、郊区龙泉沟、平

定莲花山等沟域经济体。鼓励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在农产品流通中运用信息技术，拓宽我市名优特优农产品销售渠道，实现“三品一标”“名特优新”“一村一品”农产品上网销售。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土地使用功能。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八）积极发展静脉产业

31. 合理规划布局静脉产业园。根据“城市矿产”资源情况、产业基础等，围绕废金属、报废机动车、废旧橡胶轮胎等“城市矿产”高值化利用，依托现有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等，以“区中园”“园中园”形式规划建设“城市矿产”类静脉产业园。依托现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地，规划建设一批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餐厨废弃物、污泥及其他城镇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主的静脉产业园。依据废弃物产生、城镇化推进以及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或共建共享综合类静脉产业园。（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2.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强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利用指导，制定发布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引导现有废旧电器电

子处理企业规范发展，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各具优势的拆解后废金属、废塑料等加工利用产业链。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推进专业化拆解和规模化发展，形成拆解后废金属、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橡胶轮胎、废铅酸电池等再生利用产业链。规范开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等再制造试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兼并重组，发展为规模大、效益好、研发能力强、技术装备先进的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形成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完整的产业链条，实现“城市矿产”回收与利用一体化发展。优化“城市矿产”回收网点布局，引导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等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城市矿产”回收网点建设。鼓励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静脉产业园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和引导回收模式创新，探索“互联网+”回收模式及路径，发展智能回收、自动回收机等新型回收方式。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33. 加强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按照合理布局、区域统筹的原则，采用共建共享方式规划建设区域性焚烧处理设施，支持具备协同资源化处理条件的县（区）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协同处置设施建设，通过建设大中型中转设施，增强城镇生活垃圾收运能力，提升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采用城乡同治、先粗分后细分的方式，逐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基础条件较好的

县（区）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为骨干，规划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处理专业园区（基地），推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集聚化发展。探索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城镇生活垃圾协同处理，构建共生耦合产业链，提高资源回收率，降低处理成本。健全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制度体系，加快建立餐厨废弃物排放登记制度和单独分类收运、密闭运输、集中处置体系。（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34. 建设园区服务管理平台。探索静脉产业园建设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和交易市场，开展再生资源产品、技术、装备等展示、推广和交易。完善再生资源信息采集、分析、处理和发布机制，为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的相关服务商提供信息服务，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支持静脉产业园运输、供水、供电、照明、通信和环保等公用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引导静脉产业园加强污染治理配套设施建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九）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

35. 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至少达到基本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编制绿色建筑专篇，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自评。平定县、盂县、郊区要积极推进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

设，示范区内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达到 30%。市、县出让“标准地”内新建民用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全面实施新建居住建筑节能 75% 标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继续做好太阳能光热应用，因地制宜推广光伏、空气源热泵和浅层、中深层地热能应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推行绿色建造。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建设全过程，在项目策划、建筑设计、材料选用、施工建造、运营维护各阶段进行全过程绿色统筹。推行绿色循环生产方式，推进 BIM 技术在建筑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推动建立绿色建造供应链，推动市县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积极推广智慧工地，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对工地用工、安全生产、现场作业、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高度重视住宅健康性能，着力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

（十）推进全民共治共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38.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扎实开展环境法制宣传，

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生态环境宣传月、“9·16”国际保护臭氧层日、“12·4”法制宣传日等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各项宣传活动，走向街头，与群众近距离接触，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妇联、市教育局）

39. 打造绿色生活交通体系。完善城市交通系统，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优化交通信息引导，加强停车场管理，争创国家级公交都市。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方式，提升公共服务领域内清洁能源、新能源、电动汽车的使用率，提高绿色出行比例。积极借鉴、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积极优化调整线网结构布局，在运营好传统优势线路的基础上开通若干条快速公交线和微循环公交线，全力打造“快线、干线、支线、微循环线”四级公交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40.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组织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景区、绿色饭店、节约型机关等各种主题创建活动，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将珍惜生态、节约资源、爱护环境等内容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快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妇联、市

教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生态筑基战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是我市落实资源型经济省份生态建设的重大部署，是全方位推动阳泉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成立生态筑基战略领导小组，组建战略攻坚专班，统筹推进工作任务、重点工程。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区）、高新区要成立攻坚机构，完善相关制度，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及时总结经验。

(二) 强化任务落地。要将战略攻坚任务方案化、项目化、工程化，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责任人，推动各项任务有序开展，每项任务和工程结束后，要及时组织查验、评估。各县（区）和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相关重要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评各县（区）、高新区领导班子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严格奖惩。

(三) 开展调查研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所承担的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深入一线解决问题，及时发现总结工作中的先进典型、特色亮点以及存在问题。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生态筑基战略各项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为战略攻坚提供有力支撑。

(四) 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生态筑基战略，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参与，营造良

好社会舆论氛围。对于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应及时做好正面宣传。同时，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行为，要依法严惩，公开曝光。

附件：阳泉市生态筑基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任务台账

附件

阳泉市生态筑基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任务台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工程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能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绿色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 孟县上社抽水蓄能项目：项目已于4月底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投资预计72.65亿元。项目于2022年3月11日正式启动地质勘探工作。 2. 西上庄煤矿瓦斯利用工程：估算投资2.45亿元，计划新建5万立方米储配站一座、煤气管道35公里，输送规模为30—50万立方米/天。 3. 低浓度瓦斯提纯项目：估算投资0.8亿元，计划新建低浓度瓦斯提纯装置及配套附属设施，日提纯量30—50万立方米。 4. 西上庄低热值煤电项目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估算投资8.02亿元，计划新建及改造热力站16座、管网约23.35公里，实现1800万平方米的供热面积。 5. 阳泉市东部（高新区义白路以东）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估算投资5.16亿元，计划新建热力管
	2	建设气候投融资国家试点城市	聚焦协同气候投融资目标，以碳减排项目为抓手，建设气候投融资国家试点城市。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	
	3	建设甲烷控制排放山西省试点示范城市	制定出台《阳泉市甲烷排放控制实施方案》；建设甲烷控制排放山西省试点示范城市。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气象局	
	4	开展扬尘整治行动	开展市域内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生活垃圾暂存和清运专项整治，城市及县城周边裸地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警支队、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	
	5	加强臭氧污染管控	阳泉市细颗粒物和臭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制定PM _{2.5} 和臭氧重污染应急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工程
	6	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提高油品管控力度，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强化机动车环保排放监管，落实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加快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完善区域协作和健全重污染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警支队、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市气象局	网 38.5 公里、热力站 80 座，解决阳泉东部(高新区义白路以东) 900 余万平方米的供热面积。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7	推进“五水共治”，切实保障水安全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深度治理工业废水；推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p>1. 阳泉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PPP 项目：估算投资 4.36 亿元，计划新建一座 1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为 8 万吨/日，计划投资 3.34 亿元，建设周期一年；二期建设规模为 4 万吨/日，污水处理量达到规模后再行建设，计划投资 1.02 亿元。</p> <p>2. 平定县南川河人工湿地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处理规模 30000m³/d 的人工湿地 1 座，湿地占地约 60000 m²。工程内容包括表面流湿地、垂直潜流湿地、管理房以及景观建设工程。</p> <p>3. 阳泉市郊区温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位于苇泊河沿线（固庄煤矿矿井水排口-温河入河口）、温河下章召村段、温河（河南村-韩庄村段），主要建设内容是将固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的矿井水和河底镇污水处理厂</p>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工程
	8	实施水质提升工程	建设“表流湿地+垂直潜流湿地”相结合的南川河人工湿地工程;在郊区温河韩庄桥河道(苇泊河入河口-三郊河入河口)构建“预处理+垂直潜流人工湿地”。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平定县人民政府、孟县人民政府、郊区人民政府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向温河生态补水,在温河(苇泊河入河口-三郊河入河口)开展生态河道建设工程和人工湿地工程,通过垂直潜流人工湿地对上游初步拦截处理的来水进行进一步的强化处理,建成后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10000m ³ /d,可有效提升温河水环境质量,促进温河辛庄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9	实施污水处理厂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中水实现全部利用。	市城管局、平定县人民政府	4.山底河煤矿老窑水污染调查评估及修复治理项目:项目总体上分两期执行:第一期,高精度地下水污染调查、老窑水水文地质改造、老窑水原位处理和地下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第二期,老窑水末端治理和露天矿综合治理。
	10	完成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	加快推进龙华口调水及相关配套工程。	市水利局	5.阳泉市城区义井镇瀑里村闭坑煤矿老窑水污染防治修复治理项目:(1)水文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调查范围30km ² 。(2)源头控制修复:结合水文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结果,实施矿坑回填50万m ³ 、废弃井坑口封堵回填10处、阳涉铁路西侧巷道注浆封堵5000m ³ 和老窑水原位物-化-生注入修复10处。(3)老窑水末端治理工程:本工程处理对象为闭坑煤矿老窑水,工程设计规模为2400m ³ /d,采用以矿山废水深床离子反应生态修复技术为核心的处理工艺,其主要构筑物包括调节池441m ³ 、离子反应池1151.5m ³ 、泥水分离池563.5m ³ 、一级深床离子交换反应池1050m ³ 、二级深床离子交换反应池1050m ³ 、污泥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工程
	11	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和入河排污口排查	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管理；全面建立辖区内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实施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p>暂存池 168.75m³，及其配套工程与设施。</p> <p>6. 华阳集团新材料污水处理零排放系统升级改造项：总投资 0.6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0.64 亿元，正在进行招投标，预计 7 月份开工建设，年底建成并试运行。</p> <p>7. 龙华口调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工程主要由滹沱河取水枢纽工程、龙华口水库补水工程、龙华口水库向孟县、阳泉市区调水工程三部分组成。年供水量 5000 万 m³，工期 36 个月，初设批复总投资 20.3 亿元。</p> <p>8. 孟县集中供水扩容提质工程：投资 5.5 个亿，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水厂 5 座（带净水处理），日处理供水能力 96000m³/d；敷设供水主管网约 98km，支线管网 50km。该项目目前已办理项目建议书；正在办理土地规划调整、编制可研报告。</p> <p>9. 乌河水库：投资 6.75 亿元，正在编制可研报告。</p> <p>10. 建设桃河配套再生水管网 23km，将排出的尾水，作为桃河水系补水和西上庄电厂、平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企业的工业用水来源。</p> <p>11. 娘子关泉排泄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娘子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湿地面积 6200m²，设计处理规模 3000m³/d，进水为娘子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城西泉生态修复：对城西泉形成的自然坑塘及周边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周边陆域径流污染，净化坑塘水体，治理修复面积约 45000m²。</p>
	12	抓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老窑水治理	开展平定县娘子关泉域温河河道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郊区娘子关泉域重点保护区温河上游渗漏段治理工程（二期）；对市域范围内报废取水井 90 眼、报废钻井 30 眼进行设施拆除、清洗和封填，对污染井 35 眼进行封堵治理；项目总体上分两期执行；实施源头控制修复、老窑水末端治理工程。积极推进郊区山底河老窑水、城区小河老窑水治理项目工程。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工程
	13	合理确定滹沱河生态流量	根据《山西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开展滹沱河生态流量保障相关工作。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4	打造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	用好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国字头”招牌和政策机遇，建设“无废城市”。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平定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以乡镇为单位，谋划冠山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冶西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巨城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5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16	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持续推进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工程
	17	推进耕地修复养护	加强被侵占耕地、受污染耕地的复垦与生态修复；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库休养生息制度，分类有序退出超载的边际产能；开展省级高标准农田示范县和重点县建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2.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以乡镇为单位全镇实施，谋划西烟镇、茌池镇、南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8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生态环境	加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开展空心村整治试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全力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体系；严格涉重金属及尾矿污染防控；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	
推进落实“三线一单”	20	“三线一单”精准落地	加快构建以“两带两屏”为主体的空间格局；统筹划定环境管控单元，严格落实环境空间管控，积极引导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优化开发区实施更严格的环保准入标准，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防止污染转移和过度开发，推动区域产业聚集化和绿色化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工程
加快“四大结构”调整	21	打造绿色低碳产业新体系	放大比较优势，坚持先进煤电与新能源“两手抓”，推进工业赋能育新，构建多业支撑、多链互补的绿色低碳产业新体系。打造清洁能源供应基地。传统煤电方面，推进西上庄、坤宁现代化先进接续煤矿建设，大力实施煤矿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加快阳光电厂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项目建设。加快盂县上社14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建设，争取早核准早开工。推动盂县梁家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从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储备项目清单纳入重点实施清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1. 5G融合应用项目建设：投资约2.74亿元。①建设“5G+智能煤矿”项目。②建设“5G+智慧灯杆”项目。③建设阳泉冀东水泥智慧矿山5G无人驾驶项目、平定县5G+远程诊疗项目、盂县一中5G钉钉数字校园项目、阳泉市5G+慢直播项目、华阳集团新景煤矿5G应用化展厅、市委党校（党校迁建）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涉矿企业销售信息采集5G+监测系统等7个5G融合应用项目。 2. 交通领域重点谋划项目：谋划布局阳泉陆港多式联运项目和阳大铁路盂县东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工程2个铁路项目。 3. 西上庄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工程内容包括石太线测石站新建接轨站、西上庄煤矿工业广场东
	22	深化能源结构调整	加快推进我市大型煤炭绿色供应基地建设，抓好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加快建设一批优质产能煤矿，力争先进产能占比提升至80%以上；推进全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持续做好生产煤矿煤质抽检工作；引入推广研石充填开采、沿空留巷等绿色开采技术；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勘探采用变革，提高瓦斯综合利用水平。	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工程
	23	深化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用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政策优势，树立“大区域、大交通”的理念，实施交通强市战略。主动融入京津冀和山西中部城市群，加快中部城市群东翼起步。加快太旧高速（阳泉段）扩容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侧布置装车站和线路工程三部分。线路全长12.1km，估算投资额14.2亿元。项目于2021年2月通过中国铁路太原局审查；2021年12月列入国家重点项目。目前正在办理项目选址意见及土地预审相关的勘察定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相关支持性报告的编制工作。
	24	深化用地结构调整	腾退低效建设用地，拓宽生态发展空间；加快棚户区综合整治，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一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25	大力开展造林绿化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大力发展林业经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p>1. 阳泉市海绵城市建设：估算投资100亿元。计划改善建成区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广场、公共建筑、居民小区等渗水蓄水条件。</p> <p>2. 平定县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项目：总投资16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3.55亿元，涉及6个乡镇16个村，10月底前主体工程竣工率达到100%。</p> <p>3. 郊区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其中，龙凤沟项目9#楼主体完工，综合1-2#及5-8#楼正在同步建设当中。甘河村项目正在进行地基建设工程。</p> <p>4. 华阳集团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石卜咀小区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0.62亿元。目前采空区已治理完毕，泵房、文化活动中心主体完工，4栋楼正在进行基础施工。</p> <p>5. 石太高铁沿线（盂县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p>
	26	实施石太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到2022年底，初步建成石太高铁沿线（盂县段）山体破坏生态修复、企业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生态要素综合开发等一批重点工程，初步构建山西“东大门”生态廊道，2023年进一步巩固完善。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人民政府	
	27	全方位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信息化监管工作，每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4.25万亩。	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工程
	28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强化矿山生态修复需积极开展矿山废弃地复垦修复工作，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全面促进矿区生态系统的恢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程计划总投资 34699.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对石太高铁（盂县段）沿线除隧道外 14.64km 长、1km 宽可视范围内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包含沿线山体破坏生态修复、沿线企业污染治理和厂容厂貌整治、沿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沿线荒山荒地生态开发、沿线特色区段绿化美化、农作物种植结构科学引导调整等工程。
积极发展新业态经济	29	培育文旅消费新业态	加快文旅新业态培育，加强对旅游新业态的引导和管理；重点打造荫营古镇、阳泉记忆·1947 文化园两个夜间旅游项目，适度增加娘子关、大泉温泉、藏山等 A 级景区夜间消费项目，逐步提升夜间旅游经济消费水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1. 风电项目建设：①中国能建阳泉平定二期 100MW 风电扩建项目。②盂县粤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2. 光伏项目建设：①晋能清洁能源盂县 100MW 光伏项目。②国能盂县上社镇 100MW 光伏项目。③三峡盂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3. 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①盂县“整县” 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②阳泉市郊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4. 华阳集团天成光储网充项目：项目总投资 0.19 亿元，已于 4 月初开工建设，预计 10 月底完工，目前正在进行场地平整及修缮屋顶等工作。该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运行情况，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园区等进行推广运用。
	30	积极培育农业新业态	全面落实农业稳产保供安全责任，统筹考虑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生态的“三生”共融，加快形成三圈城郊都市农业发展新格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工程
积极发展 静脉产业	31	合理规划布局 静脉产业园	规划建设一批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餐厨废弃物、污泥及其他城镇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主的静脉产业园；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或共建共享综合类静脉产业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1. 垃圾分类处置项目 3 个，估算总投资 4.19 亿元：①阳泉市餐厨垃圾和有机废物综合处理工程。②阳泉市建筑垃圾资源利用一体化生态工厂。③阳泉市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厂项目。
	32	推进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	引导现有废旧电器电子处理企业规范发展，形成各具优势的拆解后废金属、废塑料等加工利用产业链；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兼并重组，实现“城市矿产”回收与利用一体化发展。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2. 废弃物储存设施建设项目 2 个，估算总投资 3.2 亿元：①阳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回挖及飞灰处置专区建设工程。②阳泉市医疗废物转运站建设工程。 3. 阳泉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估算投资 4.58 亿元。建设内容：计划新建园区道路、照明、绿化、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排水、通讯、消防、污水处理站、综合办公楼等配套基础设施，完成落菇堰村 615 户居民搬迁。
	33	加强城镇生活 垃圾资源化利用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推动源头减量，增强收运能力，提升资源化利用比例，降低处理成本；规划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处理专业园区（基地），推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集聚化发展；制定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法规规章，加快建立餐厨废弃物排放登记制度和单独分类收运、密闭运输、集中处置体系。	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4. “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 28.5 亿元，在建设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二期的基础上，推进山西云峰大数据智能算力中心，打造全省数据中心集聚区，为争取国家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奠定基础。
	34	建设园区服务 管理平台	开展再生资源产品、技术、装备等展示、推广和交易，完善信息采集、分析、处理和发布机制；引导静脉产业园加强污染治理配套设施建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5. 阳泉市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投资 3.38 亿元，以城市大脑为基础，打造多项特色应用，包含政务协同一体化平台、法治政府、数字乡村、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城管、智双碳平台等特色应用，打造全省智慧城市建设标杆。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工程
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	35	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平定县、盂县、郊区积极推进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示范区内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达到30%；市、县（区）出让“标准地”内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6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全面实施新建居住建筑节能75%标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推行绿色建造	进行全过程绿色统筹，推行绿色循环生产方式，推进BIM技术在建筑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推动建立绿色建造供应链，积极推广智慧工地，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	
推进全民共治共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38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扎实开展环境法制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妇联、市教育局	1. 阳泉市智慧交通（绿色智慧出行）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包括综合交通运行监测调度指挥中心（TOCC）、智慧出行、智慧交管、智慧运管、BTC智慧停车等业务系统，构建交通大脑AI中台。 2. 建设智慧充电桩项目：项目总投资约0.12亿元，设计在77个小区内建设低速电动车充电桩190套，预计投资135万元；在小区及公共停车场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200个，预计投资1100万元，运营费用约155万元/年。
	39	打造绿色生活交通体系	推广绿色出行，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线网结构布局，全力打造“快线、干线、支线、微循环线”四级公交网络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40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组织开展绿色主题创建活动，将珍惜生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内容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快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妇联、市教育局	

